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150號

原告 鄭惠菁

訴訟代理人 胡仁達律師

吳珮瑜律師

被告 國勝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豐銓

上列當事人間，原告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

一、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」、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而原告係民國00年0月生（見本院卷第99頁），則原告自其所稱遭被告違法解雇之日起即112年3月2日起至其強制退休65歲為止，已超過5年，依前述規定，原告因本件訴訟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應以最長期間5年之薪資及其他定期給付總額計算。是依原告起訴狀主張5年之薪資及應提繳之5年勞工退休金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30,680元【計算式：（月薪35,000元＋勞退金2,178元）×12月×5年）＝2,230,680元】。原告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與訴之聲明第4項、第5項分別自112年3月1日、111年12月1日起至原告回復原職之日止，按月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部份，自

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之確認僱傭關係之價額定之。另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給付127,166元（含111年11月25日至111年11月30日期間之應給付之薪資109,156元、109年至111年間特休未休之薪資補償18,010元）應與前開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是該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當核定為2,357,846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4,364元，依前開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16,243元，此部分應徵收裁判費8,121元【計算式：24,364元－16,242元＝8,121元】。

三、另按「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3,000元。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亦有規範，是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「被告應容許原告進入被告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3樓之1工作場所為執行原職務即擔任董事長特助職務之行為」部分，應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，以上裁判費合計當徵收11,121元【計算式：8,121元＋3,000元＝11,121元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向本院繳納11,121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葉 晨 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 日
書 記 官 吳 良 美